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581號

03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6 代理 人 彭竣永

07 被 繼承人 張正利(亡)

08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
09 0號2樓

10 關係人

11 即受選任人 石佩宜律師

12 處理遺產事務處所：桃園市○○區○○
13 路○段000號4樓

14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正利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
15 如下：

16 主 文

17 選任石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張正利之遺產管理人。

18 淮對被繼承人張正利（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111年10月7
19 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
20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
21 承之公示催告。

22 被繼承人張正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
23 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
24 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
25 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贋餘，歸屬國庫。

26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正利之遺產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29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30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31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1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2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3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4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00萬元
06 之借款及其利息尚未清償，嗣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0月7
07 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1
08 年度司繼字第3158號、111年度司繼字第3477號、111年度司
09 繼字第368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而其親屬會議並
10 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
11 規定，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借款保證支用書、電腦帳務資料、本院家事公告、被繼承人之
13 繼承系統表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
14 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復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3158號、111年度司繼字第3477
16 號、111年度司繼字第3685號卷核實無誤。次查，被繼承人
17 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
18 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
19 卷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準
20 此，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且聲請人
21 並稱如遺產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22 及必要費用等語，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及本院訊問筆
23 錄在卷足憑，是以，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
24 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石佩宜律師、
25 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
26 理人，此有上揭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審
27 酌石佩宜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石佩
28 宜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綜上，本件選任石
29 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
30 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31

01 四、依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85條、家事事件法第127
02 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137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